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考取本系一年級新生，得抵免本系一年級之必（必選）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；轉入二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一、二年級之必（必選）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必（必選）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。本校轉系生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五專生前三年修習之科目抵免，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原校已修習科目學分數多於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數，則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，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可再抵免其它相關科目。
- 第四條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少於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數，則該科不予抵免。
- 第五條 原校修習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，需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經由系主任指定任課教師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